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相互设立 贸易促进机构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以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深化双方长期友好的关系,进一步将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经协商,双方同意根据对等原则并按照对方国家法律和法规在对方国家设立贸易促进机构。

第 二 条

中国政府同意荷兰经济部下属的荷兰企业局在中国设立代表处。代表处是隶属于荷兰企业局的非营利组织。目前计划在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武汉和成都设立。代表处可以在所在地开立银行账户,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活动。在取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后,荷兰企业局可以新设,变更或关闭代表处。

荷兰政府同意中国政府保留在荷兰设立贸易促进机构的权利。有关机构设立的地点和其他具体事宜,双方将另行商定。

此协议中“荷兰”仅指荷兰的欧洲部分。

两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国法律和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为对方代表处的设立、变更和关闭提供便利。

第 三 条

荷兰企业局代表处的职能是:

- 协助荷兰企业和企业家在华开展商贸活动;
- 为中国企业及商业组织投资荷兰提供信息。

第 四 条

代表处在其办公场所以外独立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活动,应提前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通报,在征得同意后,按照通报内容安排活动。

第 五 条

荷兰企业局代表处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待遇。首席代表由荷兰企业局选派。在遵守中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可聘用当地员工。

在组织本协议第四条所提及活动时,代表处可以与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商业组织和企业建立直接联系。

第 六 条

对本协议的修订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进行。

双方因解释,执行或适用本协议条款而产生的分歧或争议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在本协议期满前 6 个月,如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若在解释上发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高虎城

商务部部长

(签字)

荷兰王国政府

代表

孔德尔斯

外交大臣

(签字)